



坚持党建引领 牢记初心使命

济宁高新区大力实施城市基层党建攻坚行动

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实现新突破

文/图 本报记者 孔茜
通讯员 孟丹

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力度,推进高新区城市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提高城市基层党建水平,济宁高新区大力实施城市基层党建攻坚行动。成立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专项推进组,通过实行“三级联动”运行模式、实施“双红双提升”工程、深化共驻共建效应等措施,不断实现高新区城市基层党建新突破。



推行“三级联动”运行模式,夯实城市党建工作。

推进“红帆驿站”建设 让服务更接地气

“有什么小诉求、小心愿,去到‘红帆驿站’说一下,工作人员就能帮着及时解决。”谈及祥和花园小区新增的“红帆驿站”,不少小区居民都曾是“受益者”。而作为将基层党组织各项服务触角延伸到群众家门口的重要平台,“红帆驿站”则是以小区为单位,依托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总支、物业或小区党支部、小区党员代表共同设立,并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为小区提供更为亲民、接地气的服务。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高城

市基层党建工作水平,高新区实施“双红双提升”工程,创新社区治理,通过全面提升“红色物业”工程,总结洸河街道阳光盛景园“红色物业4+4”模式、祥和花园“红色物业1234”工作法以及柳行街道方圆沂居“红色物业”典型做法,深化社区党组织引领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四位一体”运行机制。

同时,深入落实“三会三公开”制度,结合济宁市、高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到社区报到活动,扎实开展共驻共建活动,强化党建引领物业融入社区治理合力。创新实施“红帆驿站”建设工程,按照“场所下沉、业务下沉、人员下沉”的原则,因地制宜、

科学合理的选址布局,推行“1+5+5”工作模式,即完善一个组织架构,建立五项管理服务制度、明确五项工作职责,统一标识、统一挂牌,推进“红帆驿站”建设,确保年底至少50%的居民小区、网格建成“红帆驿站”。

汇聚服务合力 让服务“零距离”

为理顺城市基层党建运行机制,满足居民多层次需求,高新区推行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模式。在区级层面,成立城市党建专项推进组,选派人员集中办公,制订《关于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集中攻坚的通知》,对全

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把关定向,定期分析研判,做出安排部署。在街道层面,由街道选出专职党务工作者,全面对接示范点建设工作,准确掌握各城市小区、居民小区的物业公司、物业用房、小区户数、居民数、党组织建立等情况。在社区层面,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核心作用,与驻区单位、共建单位共建共为,服务群众,夯实城市党建工作基础。

为使服务更加多元化,高新区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驻共建的原则,充分整合驻区单位、居民群众、党员干部等各个组织、各类人群的力量,发挥党员作用。制定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企

事业单位党组织联系社区党组织、推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的实施意见》,为形成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报到服务长效机制,建立长久的城市社区共驻共建机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通过社区党组织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签订共驻共建协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等形式,积极调动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共建积极性和主动性。自启动“双报到”工作以来,目前已有30家机关事业单位联系高新区11个社区党组织,梳理出资源清单71条、需求清单32条、项目清单42条,先后开展各类便民服务项目30余次,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最后100米。

济宁高新区召开学校食品安全大培训大观摩会议

把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做细做实

本报济宁8月20日讯(记者 王博文) 19日,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联合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大培训大观摩会议,全区32所学校和84家幼儿园26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首先就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学校及幼儿园要明确思想,把握重点。要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教育,确保把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随后,就《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进行了培训。培训中,专业讲师通过理论结合实际的形式,向在座人员讲解相关管理规定。并从“合理营养,平衡膳食”的角度出发,普及营养膳食的相关知识,倡导健康饮食。

活动中,还对孔子国际



与会人员参观学校食堂。本报记者 王博文 摄

学校食堂进行了现场观摩,在现场,与会人员详细了解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并对学校“明厨亮灶”工程、人员管理、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先进做法进行学习。

“通过今天这个活动,学到了很多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也了解到了孔子国

际学校在食堂管理方面的先进做法,回去后,也将把今天所见、所学运用到自己幼儿园食堂的管理上来,更好地服务学生。”广安家园小区金色未来幼儿园负责人夏连华表示,通过这次活动,给了学校一个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平台,对学校食堂安全建设有很大帮助。

依法养犬 共促文明

为广泛宣传《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19日,济宁高新区公安分局联合城乡统筹、城市管理、社会事业发展、市场监管、住房建设等部门,在新世纪广场开展“依法养犬 共促文明”集中宣传日活动。

活动中,民警们通过设立宣传站、摆放图板、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LED屏滚动播放、宣传车巡回宣传、邀请媒体跟踪采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同时,向市民发放《文明养犬一封信》等宣传资料,讲解条例内容,接受群众咨询,营造良好氛围。图为民警向市民进行现场宣讲。

本报记者 孔茜 通讯员 刘峰 摄

